附件4

康巴什区“无证明城市”清单动态

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康巴什区“无证明城市”实施过程中的清单内容调整，保障“无证明城市”的有效运行，依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街道、部门实施办理事项过程中对清单内容的动态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清单的动态调整严格遵循证明法定、实事求是、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原则。

证明法定原则是指清单中证明材料的新增、变更和取消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实事求是原则是指清单可依据街道、部门实际使用的证明进行调整，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

便民高效原则是指清单动态调整要方便群众办理事项和提高受理部门（街道）和审批部门（街道）申请和审批效率。

公开透明原则是指清单的新增、变更、取消的全过程一律公开。

第四条 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全区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各街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街道、部门和本系统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第五条 清单原则上实施即时调整。一般在每年6月底公布动态调整。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应当申请增加清单内容：

1. 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2. 上级部门决定下放的权力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且涉及证明材料的；

（三）因街道、部门职能调整，需增加证明事项的；

（四）街道、部门仍要求出具证明材料，且清单遗漏的；

（五）其他应当增加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部门应当申请变更清单内容：

（一）受理部门或出具证明部门变更的；

（二）证明事项名称变更的；

（三）证明材料名称或者种类变更的；

（四）办理方式变更的；

（五）其他应当变更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应当申请取消清单内容：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需取消办理事项的；

（二）国务院、自治区、市决定取消办理事项的；

（三）因职能调整，相关办理事项不再办理或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九条 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根据“无证明城市”实施情况，可主动启动清单的动态调整。

因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清单内容的，街道、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填报《清单动态调整申请表》。

部门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至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公布实施前，选择证明材料受理方式，通过取消、告知承诺、部门核验和线上开具的方式，不得向申请人索取证明材料。如果证明材料必须由申请人提供，变更时需提供设定该证明材料的依据。

第十条 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应及时组织相关街道、部门对需调整的内容进行研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经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研究审核后，街道、部门应将拟调整的清单内容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面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经审核的清单调整内容由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公布后实施。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清单动态调整提出意见、建议，进行监督。对街道、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

清单动态调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调整事由发生日期 |  |
| 需调整事项名称与编码 |  | 需调整证明材料名称 |  |
| 动态调整类型 | 新增（ ） 变更（ ） 取消（ ） |
| 申请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依据）： |
| 单位审核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